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鄭安佑

謝字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胡孝豐即胡翌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胡孝豐即胡翌揚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：民國137年8月2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胡孝豐即胡翌揚於民國107年9月3日及同年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12,8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民國147年9月3日止，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2,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民國123年12月20日止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分別民國114年8月3日、民國114年8月20日

01 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新臺幣13,814,058元及利息、
 02 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
 03 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
 04 借款契約書一份等影本為證。
 05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 06
 07
 08
 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10
 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 12
 13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
 15
 16
 17
 18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0 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臺中	南屯區	豐富		280	4343.03	100000分之360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537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	014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店舖、住宅、 人行道	一層51.18 騎樓17.33 夾層11.00	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○○○○路○段 000號		合計79.51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13143.43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18（含停車位編號001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79、停車位編號002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79、停車位編號182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79、停車位編號183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96）					